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家繼簡字第18號

原告 連格松（已歿）

被告 連哲原（已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素貞

連暉慈

連克中

連呈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5日起訴時，無委任訴訟代理人，嗣原告於113年4月15日死亡，本件訴訟依前開規定，自有停止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01 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上開規
02 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再
03 按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訴訟進行中當事人
04 死亡時，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
05 計，固認中斷之制度，使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
06 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07 係不得繼承者，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
08 別規定外，仍不能不認為訴訟要件之欠缺(最高法院29年渝
09 上字第1572號裁判參照)。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連玉葉之子，被告等4人則為被
11 繼承人已歿之子連哲原之子女與配偶，被繼承人連玉葉於92
12 年7月23日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遺有郵局之遺產211,299元，
13 乃訴請被告對於被繼承人連玉蓮之遺產，請求裁判分割遺產
14 等語。惟本件原告起訴後於113年4月15日死亡，經本院命原
15 告之繼承人補正是否承受本件訴訟，嗣依職權致電詢問聲請
16 人之配偶，其表示「不打算處理聲請人遺產繼承事宜、原告
17 之子連育陞要工作沒有時間請假處理、不願撤回訴訟，請法
18 院依法處理即可」等語(有通知補正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
19 話紀錄在卷65-69頁可參)，審酌原告之繼承人即其配偶及兒
20 子無承受訴訟意願，亦無其他原告之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承受
21 訴訟，應認本件訴訟要件有所欠缺，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
22 之訴應予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
24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蔡宛軒